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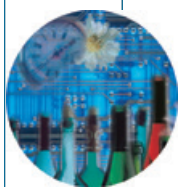
領受聖靈的重要性 (三)

「說方言」是得到應許聖靈的外顯憑據。

文／盈惠 圖／天恩



特稿
專欄



3. 「領受聖靈」之真義

對於「領受聖靈」這片語的理解，在一般基督教界中的解釋形形色色，有人以個人主觀的感覺為基礎，認為領受聖靈是人相信之時，甚或是受洗之時就是「領受聖靈」之時。有人以信仰歷程中的特殊經歷為基礎，認為在受到神話語感動、領受特殊神蹟、行為有所改變……等等之時，那就是「領受聖靈」的印證。其實，照著聖經的信息，「領受聖靈」並非如上之「有人」之見。現在，我們依照聖經的指示，簡介如下：

3.1 「領受聖靈」之句式 (Sentence Patterns)

自從復活主向門徒們吹一口氣，說：

「領受聖靈」之後，在新約經文的用詞中，「領受聖靈」就成為一個專有指稱的固定句式。這個句式是源頭就是來自於主耶穌基督。

「領受、受、拿」這個希臘文²⁴動詞在新約聖經中出現過263次，它被應用的範圍相當廣闊與深邃。在諸多用法中，我們特別注意到，這個動詞「領受、受」與「聖靈」有著內在的關聯性，而形成了賦有特定內涵的「句式」(Sentence Patterns)。並且，如果我們一一查考「領受聖靈」或「受聖靈」這個單句的句式，我們就會發覺，「受聖靈」²⁵ 這個句式是源自於主耶穌基督。在「約二十22」記載著，復活之主耶穌基督向祂的門徒們吹一口氣，並且對他們說道：「你們受聖靈」。²⁶

註

24. 希：λαμβάνω / lambano, 英：receive, take

25. 「λαμβάνω 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」：(receive Holy Spirit)

26. 「λάβετε Πνεῦμα Ἅγιον」

自從復活主耶穌對門徒們吹一口氣，應許他們要「受聖靈」之後，在接下來的救贖執行歷史中，「受聖靈」就成為「領受『應許的聖靈』」的簡化句式。這個由主耶穌所開創出來語言句式，在歷史上首度應用的是使徒彼得。當彼得自己得到了應許的聖靈之後，面對著聽了五旬節佈道講道扎心的眾人，彼得做出了首度「教義式」的宣告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『領受所賜的聖靈』」（徒二38）。接著下來，我們走過整部的《使徒行傳》，「受聖靈」²⁷這個句式，就是指涉著從主耶穌開創，彼得首度應用的「領受『應許的聖靈』」。如此句式的應用，不只是限於當時傳道工人的詞語中，就是那位新近接受真道、領受洗禮的行邪術者西門，當他看見彼得按手在信徒身上，便有聖靈賜下。剎那間，他原本妄自尊大的私慾重新點燃，存心不正地拿錢給使徒，要買這權柄。他對彼得說：「把這個權柄也給我，叫我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」（徒八19）。我們明明看到，這位將要受到詛咒的貪心宗教販子，他竟然也是應用了當時在教會中通用的表達句式：「受聖靈」。那就是，當人領受聖靈之時，就是在旁的他人也能夠看得見，正如彼得先前對五旬節佈道會之聽眾所說的一致：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之

外在顯出的現象是，他人也能夠「看見、聽見」（參：徒二33）。

接著十二使徒之後，被召加入宣道行列、進到外邦世界的使徒保羅，他也不例外地承接了始於主耶穌、經由彼得所傳下的這個句式，以「受聖靈」來指稱「領受『應許的聖靈』」（參：羅八15；林前二12；林後十一4；加三2）。這個蒙恩的句式持續相傳，歷久彌新，就是那位跟隨恩主到十字架下，親眼看見「血、水」見證之主耶穌救贖赦罪泉源事件的約翰，當他越逾過毫耄之年所寫的書信中，他用「恩膏」一詞來指稱「應許的聖靈」。同樣地，他也應用這個一路來被慣用句式中的「領受」為動詞，而形成了「受恩膏」（約壹二27）的類同句式，因此，「受恩膏」也就是「受聖靈」，那也就是「領受『應許的聖靈』」了。

總之，依照聖經內在的意涵所得的信息，在本文中所提到的「領受聖靈」這一句式，就是專指著「領受『應許的聖靈』」而言，除此之外，別無其他指涉。直到如今，承續著使徒時代教會之道統、靈統與體統的真耶穌教會，在聖靈的帶領之下，全體信徒一聽到「受聖靈」、「領受聖靈」之句式，必然是一般無二地理解為：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。

註

27. 我們抄列經文，並且加以標示，如下：

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「受聖靈」；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「受了聖靈」。說，把這權柄也給我，叫我手按著誰，誰就可以「受聖靈」（徒八15、17、19）。

於是彼得說，這些人既「受了聖靈」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問他們說，你們信的時候，「受了聖靈」沒有；他們回答說，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（徒十47，十九2）。

3.2 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之時機

對於何時是「受聖靈的時機」之問，可以從宏觀與微觀進入。從真神救贖經綸大工執行過程的宏觀來看，要能夠得到應許聖靈的時機就是在神降「時雨」之時，就是在真神降下「早雨」的使徒教會時期，以及「晚雨」的真耶穌教會時期。在這兩個時段裡面，就是以賽亞先知所預言的「悅納的時候」，在使徒時期保羅證實，這個預言應驗了。²⁸因此，「悅納的時候」就是領受應許聖靈的時候。

再者，「受聖靈的時機」之微觀提問，也就是說，在「悅納的時候」之前提下，有關乎個人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之時機問題，我們將由兩方面來查考，一方面是積極性的，另一面是消極性的，最後，我們將看到，「祈求聖靈」的必要性。

3.2.1 消極的不定性：等候應許來臨的時機

復活之主耶穌基督在升天前，向門徒宣告，他要將父所應許的聖靈降在他們的身上，主耶穌指定了應許聖靈將要降臨的地點：耶路撒冷城。但是，對於降臨的時間點而言，則是開放的。主耶穌重複地要他們「在城裡等候」（路二四49）、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」（徒一4）。從此可知，

在天父「應許」的絕對性之下，存在著個人領受聖靈之時刻消極的不定性。因此，「等候」就是最好的良策。

職是之故，相信主耶穌的時候，不一定就得到應許聖靈的時候。相信主與受聖靈的時間點之間，沒有必然一致性。使徒行傳第八章與第十九章中所記載的史蹟，就是為最好的例證。

使徒時代福音的進展路程，照著主耶穌所指示的，首現始於耶路撒冷，再者，藉著腓利，福音在撒瑪利亞城迅速地傳了開來，神蹟奇事顯明、附著污鬼趕出、癱瘓瘸腿得醫、邪術止息，全城充滿了屬靈的歡喜快樂，奉主耶穌的名受洗者多。但是，這個剛剛成立教會的地區竟然沒有一個人「受聖靈」，要等到從耶路撒冷來的使徒彼得與約翰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受聖靈，當兩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就受了聖靈（參：徒八4-17）。由此可見，已經相信受洗的信徒，雖然也領受了許多屬靈的恩典，但是，這些都不是得到應許聖靈的憑據。

保羅第三次出外宣道，來到了以弗所，他遇到了一些信了耶穌的「門徒」。與他們交通之後，遽然提問：「你們信的時候，受了聖靈沒有？」他們誠誠懇懇、實實在在地回覆：「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

註

28.以賽亞先知在「賽四九8」記載著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在悅納的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；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濟助了你。我要保護你，使你作眾民的中保」。保羅在「林後六2」印證道：「因為祂說，在悅納的時候，我應允了你；在拯救的日子，我搭救了你。看哪，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！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。」

來」。屬靈經驗老到的使徒保羅，立即偵查出箇中蹊蹺，他們只是受了約翰的洗。在洗禮的恩典上還要再更上層樓。當他們再度奉主耶穌的名受洗之後，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（參：徒十九1-7）。

3.2.2 積極的應許性：彼得與保羅所提出的普遍性的通則

彼得在五旬節佈道時，說：「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」，本節中文譯文的「應許的聖靈」，在希臘文中是「聖靈的應許」*τὴν ἐπαγγελίαν τοῦ πνεύματος*（應許 / 靈）。如果只看中文誤譯，會讓人誤以為，升天的主耶穌是第一位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者。其實，祂不是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，而是領受了「聖靈的應許」，也就是說，他得到了權柄，領受了把「應許的聖靈」澆灌下來的「應許」。所

以，每個信主耶穌受洗歸入祂名下的兒女，都得到了「聖靈的應許」，也就是說，他已經得了「得聖靈」的「應許」。有關於這項美好信息，保羅在「加三14」就是這麼宣告的：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」。我們若照著希臘文直譯，在這節經文



▲復活之主耶穌基督在升天前，向門徒宣告，他要將父所應許的聖靈將在他們的身上，主耶穌指定了應許聖靈將要降臨的地點：耶路撒冷城。

中，《和合本》所翻譯出來的中文「應許的聖靈」，應該是「聖靈的應許」才正確，這一片語在「徒二33」的經文中同樣出現。這兩處的經文，中文譯文「應許的聖靈」都應該是「聖靈的應許」較為正確。

「得聖靈」是出自於天父的「應許」，全然信實天父的應許絕對不會落空，信實天父的親自應許，是我們為兒女的最大保障。

3.2.3 祈求聖靈的必要性

當一個人聽了福音的真理、接受了得救福音、領受了赦罪的洗禮、歸入了主耶穌基督、成為主身體中之一肢體的時候，他也同時領受了一個從天父而來的「應許」，這個應許就是「得聖靈的『應許』」。並且，這個應許是千真萬確會應驗的，保羅也為此做了美好的印證：「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；所以藉著祂也都是實在的，叫神因我們得榮耀。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我們的，就是神；祂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」（林後一20-22）。當我們領受了這個「應許」之後，接著下來的，就是要「祈求」，祈求天父所應許的聖靈。天父是信實又慈愛的，祂必然實現祂的諾言，把聖靈這好東西賜給祂的兒女（路十一5-13；太七11）。

醫生路加是使徒時代信仰的第二代見證人，他所處的時間，雖然離五旬節應許的聖靈首次降臨之時也有一段距離，但是，當他在詳細考察之後，在寫下的《路加福音》中，「祈求聖靈」一事，仍舊在當時代的教會中進行著，並且，宛若一樁平常執行的信仰事件。職是之故，他還做了特別的報導與勉勵（路十一13）。當使徒馬太報導有關於祈求「應許的聖靈」之時，他用「好東西」來形容之，言下之意，在使徒馬太接觸所及的人們，他們不需要有另外的詮釋就能知道，這一個「好東西」（太七11）所指涉的，就是「應許的聖靈」。

在報導有關於領受聖靈的事上，直接從主耶穌領受福音信息的第一代工人使徒馬太（參：太九9-13，十3），以及領受傳承的第二代工人路加，他們兩人不約而同地鐵定確認，天父必定賜下聖靈之後，做了同樣的結語：「給求祂的人」（太七11；路十一13）。這就告訴我們，天父必然要賜給我們好東西應許的聖靈，我們領受的不二法門就是「祈求」。順服的天父兒女們只是相信：天父必定給，我們就是求。結果必定是：得到了應許的聖靈。如果有善於另類思考的人們認為，既然是天父的應許，那麼必然會賜給，那麼我何必苦苦祈求呢！那麼，必然的結果是，那就再等著吧！²⁹

註

29. 耶穌吩咐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天父所「應許」的，門徒們是以「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」（徒一14）來回應之，而不是守株待兔地「死等」。

3.2.4 祈求聖靈的精神

從神信實的「應許」而言，是神兒女的我們，得到應許的聖靈是必然的。從順命兒女的角度來看，祈求聖靈是兒女們的本分。我們從舊、新約聖經中舉兩個比方來闡明。

首先，我們來看以賽亞先知在預言得到聖靈時的譬喻，他預言道：「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；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；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」（賽五五1）。乍看這段信息，讓人暈眩、不解。邀約的對象是一切乾渴的人，並且，沒有「銀錢」的也是列入被邀約之列。好了，沒有銀錢的也來了，現在，當他們都來了的時候，竟然發出了「買」了吃的要求。人的直覺反應是，沒有錢怎麼買?!但是，接著下來又宣告：「不用銀錢、不用價值」，在此，「銀錢」與「價值」是平行的對等詞，銀錢與價值同義詞，這就表示，不是用「價值」的銀錢來「買」。如果我們進一步去看看內幕，我們就會恍然大悟，原來是，不是用做工得來之報酬的銀錢。銀錢的多少是衡量一個人財富的豐富或貧窮，但在此處的「買」是指著買、賣，這就是古代穀物的交易，以物易物，以你所有的與他人交換。

這就告訴我們，就近神來得水喝，是以你所有來換取的「買」，以你存在的所有來換取神的生命水，而不是用你的工價、用你的成就來賺取神的生命水。因為，生命水的聖靈是無價的，不是賺取的，而是交易的。

再者，主耶穌也為我們講了一個祈求聖靈的比喻。半夜有好友遠道來訪，家中食物一無所剩，只好到他朋友處，只要借三個餅。門內的朋友表示有困難，當下直接斥責拒絕：「不要攪擾我；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；我不能起來給你」。在正常情況之下，這位走投無路又求告無門的門外朋友，當他吃了這麼一大碗麻辣乎乎的閉門羹之後，一定是掉頭就走人，從此終身斷交。但是，主耶穌跳過了接下來的過程，直接告訴我們結果，那就是，「就必起來，照他所需用的，給他」。為什麼？「給他」呢？是友情的感動嗎？不是的。是同情的施捨嗎？也不是的。唯一的原因是，「他情詞迫切的直求」，如果照著希臘文直譯，那就是，他「不知羞恥地『求』」。³⁰

用我們生命中的存有為基礎，在神面前，如小兒般，不知羞恥地向阿爸天父祈求，這是祈求應許聖靈的不二門路與精神。

註

30. 中文譯文「情詞迫切」的希臘文是「ἀναίδεια」，這是一個由「ἄνευ」（不）與「αἰδώς、δέος」（害羞）組成的複合字，其字義就是「不知羞恥、冒失、厚臉皮、無恥、鹵莽」。路德版德文的譯文是貼切的：「unverschämt」（不知恥、不要臉）。

3.3 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之憑據

從聖經的記載中，對於領受應許聖靈的憑證只有一是，那就是「說方言」，我們可以由兩方向得知，一是直接的記載，另一是，間接的認證：

3.3.1 直接的記載

主耶穌升天前夕，吩咐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天父所「應許的聖靈」。主耶穌升天後，門徒們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，在五旬節那日，他們領受了「應許的聖靈」，並說起「方言」。³¹所以，說方言是得到應許聖靈的直接憑據。



3.3.2 間接的認證：普世性的「一樣」準則

彼得破天荒地在外邦人哥尼流的家中佈道，當他「還說這話的時候，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。那些奉割禮、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，就都希奇；因聽見他們說方言」（徒十44-46）³²。所以，「說方言」是得到應許聖靈的外顯憑據。

使徒藉由親自領受聖靈的體驗，因此，彼得鑑定哥尼流家人受聖靈的標準，是聽見他們「說方言」。並且，這些虔誠信主的外邦人得聖靈的憑據竟然是：「與我們一樣」，³³也就是說，無論是首先領受救恩的猶太人，或是晚近蒙恩的外邦人，他們領受聖靈都有同一個樣，就是「說方言」，也就是「用舌頭說話」。（待續）✍️

註

31. 當門徒們在五旬節時領受了應許的聖靈，《使徒行傳》第二章4節記載著：「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」。中文譯文的「說起別國的話來」，在希臘文是「ἤρξαντο λαλεῖν ἐτέραις γλώσσαις」，我們可以直接譯為：「他們開始用異類的舌頭說話」。
32. 和彼得同來的信徒，印證了哥尼流家人得聖靈的依據就是聽見他們「說方言」。中文譯文的「說方言」在希臘文是「αὐτῶν λαλούντων γλώσσαις」，我們可以把這個帶著一個「間接受格憑藉用法」（Dative of Means）的「獨立所有分詞片語」（Genitive Absolute）直譯為「當他們正用舌頭說話的時候」。
33. 於是彼得說，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（徒十47）。我一開講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（徒十一15）。神既然給他們恩賜，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，給了我們一樣，我是誰，能攔阻神呢（徒十一17）。知道人心的神，也為他們作了見證；賜聖靈給他們，正如給我們一樣（徒十五8）。